

新房住俩月女儿患重病没约定张女士难讨公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6_96_B0_E6_88_BF_E4_BD_8F_E4_c36_170108.htm 市民张女士怎么也想不到，装修好的新房竟然让7岁的女儿患上粒细胞减少症。她向装修公司讨说法不成，将其投诉到市消协，而由于与装修公司签的合同中并没有对空气质量的约定，张女士面临难讨公道的尴尬。去年10月，张女士请一家装修公司对麦岛的房子进行装修，在通风半年多后，今年5月份，张女士一家搬进新家。但是过了两个月，张女士7岁的女儿就出现脱发、脸色发黄等症状。她赶紧将女儿送到青医附院。经检查，女儿患的是粒细胞减少症。据医生介绍，这种病主要是室内空气污染引起的，若治疗不及时会导致白血病。张女士随即请相关部门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竟然是甲醛超标4倍以上。张女士全家都吓坏了，赶紧搬出去居住。经过两个多月的治疗，张女士女儿的身体逐渐恢复。张女士多次找装修公司讨公道，对方却拒绝承担任何责任，无奈她将该公司投诉到市消协。但由于张女士与装修公司签的装修合同是该公司自己提供的合同，没有家装后空气质量方面的条款，张女士证据不充分，消协也只能“望洋兴叹”。据市消协投诉咨询部部长韩冰介绍，今年以来，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，涉及到空气质量方面的投诉越来越多，已占到装修投诉的20%左右。由于消费者往往是等到入住才进行空气质量检测，而且与装修公司签的合同都是装修公司自己的格式合同，条款对于消费者来说是义务大于权利，在出现装修纠纷时，责任很难区分，也很难解决。对此，市工商局合同处有关

负责人表示，目前，由市工商局、市消协、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联合监制的《青岛市家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》(2006)已开始施行，对家装后造成空气污染的责任、治理、理赔等进行了详细而具体的约定，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权益，市民今后与家装公司签装修合同时，可拒绝使用家装公司提供的家装合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